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0-103-0500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於市長信箱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 53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對面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有工地污染環境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建造執照：北市 101 建字第 XX XX 號，下稱系爭工程），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等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掣發 103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松罰字

第 X78087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132800 號函

復。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0-103-05005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0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五大管線於巷內進行開挖施工，無做好善後工作，且柏油路面有損壞跡象，無法清洗處理至完全似無損害情形，需作柏油路面刨除新鋪，先前施工由五大管線有台電、自來水、瓦斯、污水、電信等承攬廠商，非由訴願人施工。
- (二) 挖掘管路又非訴願人公司施工所為，盼能體諒巷道內施工困難，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應為路面損壞情形而非污染，4 月 23 日訴願人已將柏油路面全面新鋪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工地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致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132800：33500 號、103316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五大管線於巷內進行開挖施工，無做好善後工作，柏油路面有損壞跡象，無法清洗處理至無損害情形，且先前施工由五大管線有台電、自來水、瓦斯、污水、電信等承攬廠商，非由訴願人施工，及應係路面損壞情形而非污染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水溝等行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132800：33500、103316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1. 本案是檢舉案，經由檢舉人提供證據，本隊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而開立舉發通知書。2. 照片上之污染地點均為工區圍籬外或牆外，因而認為是公共區域。3. 有關陳情人提出是外管線包商施作造成之污染，唯（惟）陳情者所提供之路證並無法證明照片上之日期施工者為外管線包商。4. 有關柏油路面碎石，依照片所看是一般砂石而非柏油路面之小碎石。5. 陳情者所謂砂石有鋪帆布，且事後立即清除，但陳情者無法提供清除前、中、後之照片證明。」「1. 本案為檢舉人透過市長信箱之檢舉案件，本隊依檢舉人提供之影片證據前往上述工地查察，並經工地管理人員確認後簽收。2. 經本隊檢視影片，確為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非道路管線挖掘施工所造成。……。」等語。則系爭工地業經訴願人現場人員確認為系爭工程造成污染地面，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工程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地面，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影本在卷為憑，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本件復經原處分機關以電話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詢問，該工地污水施工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瓦斯施工日期為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電信

施工日期為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電力施工日期為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自來水則無施工登

記，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而與檢舉之違規日期 103 年 4 月 9 日間隔相當時日，且訴願人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縱令訴願人所述事後將柏油路面全面新鋪為真，然此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